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1.7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43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2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91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8.31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

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进光子”A股562.0000万股。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0.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0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26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601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4.659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

中签率为0.0204956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1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5月15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7,6085	4.17	39,999,963.30	24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61,0053	2.61	24,999,971.94	36
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73,2064	3.13	29,999,982.72	24
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064	3.13	29,999,982.72	24
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064	3.13	29,999,982.72	24
6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8042	2.08	19,999,961.16	12
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21	1.04	9,999,980.58	12
	合计		451,4393	19.28	184,999,825.1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长进光子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89, 1789
末“6”位数	109906, 359906, 609906, 859906
末“7”位数	5736226, 6386226, 8236226, 9486226, 4486226, 3236226, 1986226, 0736226, 3016504
末“8”位数	25713455, 11773125, 369052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进光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0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进光子股

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1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5,954,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544,150	76.32%	8,886,769	78.00%	894,873	7,991,896	0.0195650%
B类投资者	1,410,100	23.68%	2,505,838	22.00%	251,717	2,254,121	0.0177064%
合计	5,954,250	100.00%	11,392,607	100.00%	1,146,590	10,246,017	0.0193357%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1,14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5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47,009,9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56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列席7人,董事陈峰、独立董事王会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畅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7,529,757	97,8918	42,582,640
A股	2,297,529,757	97,8918	42,582,640

2.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3,568,761	385,9752	31,065,054
A股	2,313,568,761	385,9752	31,065,05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3,568,761	385,9752	31,065,054
A股	2,313,568,761	385,9752	31,065,05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181,861	98,2904	37,386,454
A股	2,305,181,861	98,2904	37,386,454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向外部租购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769,006	98,2904	36,509,014
A股	2,305,769,006	98,2904	36,509,014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8,051,101	97,9149	45,832,984
A股	2,298,051,101	97,9149	45,832,98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0,481,109	97,5915	63,491,406
A股	2,290,481,109	97,5915	63,491,406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4,913,696	90,9292	63,194,948
A股	2,274,913,696	90,9292	63,194,948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2,960,275	97,8971	49,882,255
A股	2,292,960,275	97,8971	49,882,255

10.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3,466,280	97,7195	49,350,480
A股	2,293,466,280	97,7195	49,350,48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8,777,946	98,3710	33,797,744
A股	2,308,777,946	98,3710	33,797,744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7,352,471	98,3103	36,150,544
A股	2,307,352,471	98,3103	36,150,54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0,038,031	98,2971	35,822,244
A股	2,300,038,031	98,2971	35,822,244

14.议案名称: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6,794,057	97,8165	46,938,010
A股	2,296,794,057	97,8165	46,938,01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8,640,280	62,7034	37,886,454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227,537	62,3262	36,509,014
5	关于审议公司向外部租购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60,509,630	55,2759	45,692,984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52,939,638	48,3806	53,491,406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6,418,004	50,6254	49,882,255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6,074,579	50,3109	50,314,780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5,923,809	51,0867	49,350,480
11	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1,236,475	65,0749	33,797,744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9,811,000	63,7727	36,150,544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287,460	63,2762	35,822,2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5、13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逸思、周万露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明科瑞创业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深圳市瑞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发实业”)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光明科瑞创业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科瑞集团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实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2.50%。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M0J6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智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6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085。

三、投资资金基本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深圳光明科瑞创业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万元
4.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均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按照出资额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实缴到位。

6.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科发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2.500%;有限合伙人科发集团认缴出资0.062万元,出资比例0.7750%;有限合伙人贝特瑞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2.5000%;有限合伙人瑞发实业认缴出资838万元,出资比例10.4750%。
7.投资方向:投资于国家、省、市及光明区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除除光明科学城主攻方向,重点投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基金备案之日起计算,前三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到期可延长经营期限,延长期不超过2年。
9.管理费:在投资期、退出期内,按实缴出资额总额的1%/年支付,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10.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项目(及其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其中科发集团投资委员3名,贝特瑞、瑞发实业各委员2名,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同意视为通过。
11.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取得任一项自投资收益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按以上分配后,如有剩余,剩余收益全部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2.退出机制:除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减少其认缴出资额或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政策明确规定不得认购或有表决权出资额而需要退还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除外,除非另有约定或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始终履

行协议项下的职责,不要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本次投资旨在依托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产业平台与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源优势,投资方向、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公司投资机会,强化产业协同与技术联动,提升长期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贝特瑞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主要投向未上市企业股权,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同时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波动等多重外部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标的经营不及预期,退出周期拉长,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出现损失风险。基金在存续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人、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风险,以及合伙人出资纠纷、合规与税收政策变动等运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资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资金中任职;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明科瑞创业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